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股份重組生效、
完成認購14,0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更改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份重組的所有條件均已獲履行。因此，股份重組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股份恢復買賣時生效。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聯交所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批准上市。

所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聯交所亦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認購事項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而本公司亦已經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

另外，董事會亦謹此宣布，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開始，本公司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及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吳祺國先生代替許達利先生及陳致澤先生出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開始，于樹權先生亦將會代替許達利先生出任本公司的監察主任。並無有關上述更改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事項。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經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開始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重組及認購人認購本金額合共14,0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另外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發表的公佈(「主要發展公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及主要發展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重組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份重組的所有條件均已獲履行。因此，股份重組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股份恢復買賣時生效。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聯交所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批准上市。

於股份重組完成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606,949.91港元，分為260,694,991股新股份。

待股份重組生效後，股東可將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止。其後，如欲以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須就每張現有股票或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中的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然而，所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的股票。有關買賣股份之安排的進一步詳情，亦敬請參閱主要發展公佈。

完成認購14,0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認購事項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而本公司亦已經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

更改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另外，董事會亦謹此宣布，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開始，本公司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及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吳祺國先生代替許達利先生及陳致澤先生出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開始，于樹權先生亦將會代替許達利先生出任本公司的監察主任。並無有關上述更改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事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經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開始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夏樹棠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于樹權先生、譚民勇先生及陳致澤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